

· 文化传承与法治现代化建设 ·

赓续法脉：中华法的条标立法设置

周东平^{*}

内容提要：条标是设置于法条正文之前或侧边的法律短语，包括概括内容的主旨型条标和指引来源的参引型条标两类。我国古代条标属于主旨型条标，但在清末变法修律中，因照搬日本等国的法条结构而被废除。然而，条标所具有的索引、称名、排列和建构等功能至今仍具有参考价值与实践意义。大陆法系条标则源于罗马法的《学说汇纂》，后消失在法律渊源多样的中世纪。至20世纪，大陆法系受新学说和英美法系的影响，逐渐踏上条标复兴之路。当代中国尚未有设条标之法，而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等领域对条标的现实需求却日益增长。在立法严密化的背景下，应由立法机关主导，在传承中华传统优秀条标立法技术的基础上，理性吸收域外尤其大陆法系条标的设计理论，自主创造出一套符合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的条标规范。

关键词：法条标题 立法技术 清末变法 文化传承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关于条标，学术界无论从法史学还是立法学角度皆有所论列。法史学角度侧重关注我国古代条标的滥觞、表现形式及其对东亚法律的影响，^{〔1〕}却忽略我国近代条标的消亡，也缺乏反思其消亡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论著；立法学角度则主要聚焦现代法治国家条标的内涵、功能及实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研究”（23ZDA079）的阶段性成果。

〔1〕 从法史学角度研究条标的，参见周东平、刘安迪：《论中国古代法典条标的起源问题》，载张生主编：《中华法治传统的传承与发展：第二届法治传统与创新前沿论坛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23年版，第117页以下；〔日〕仁井田陞、牧野巽：《〈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下，程维荣译，载杨一凡、〔日〕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魏晋隋唐卷，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42页以下；王立民：《〈大清律例〉条标的运用与启示》，《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第46页以下；王立民：《中国古代律中条标之演进》，载王立民：《中国法制与法学教育》，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以下；王立民：《唐律条标探析》，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页以下。按：唐律之前无“条标”之实。宋辽金西夏以降，法条小标题滥觞，但无今人所谓的“条标”之名，也不完全是主旨型，往往被视为法律文本的附属部分，且其解释效力相对有限。其与现代法学理论下，条标作为立法者意图的重要体现，能够反映具体法律条文的基本精神和规范目的，有助于理解法条的体系定位，且可作为解释法律条文的一个参考等情形，仍有所区别。

践意义,〔2〕对大陆法系条标的演变历史和法理基础却少有讨论。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立法法修正案,将原第61条改为第65条,并增加第4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以强调立法技术的重要性。因此,在认清我国古代条标历史源流的前提下,从传承中华优秀立法传统的内在需要、借鉴大陆法系立法技术的外在要求、新时代我国立法设置条标的现实意义等维度,重新思考条标在我国法律结构中的应有地位,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追本溯源:我国条标设置始末

条是法律文本最基本的表层结构单位。一部法律尤其是内容较多的法律在结构上一般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等层次。〔3〕我国也是如此,目前,我国法条由中文数字依次表述的法条序号和正文构成。不过,在一般立法设置中,法条多由法条序号、法条标题和正文构成。其中,法条序号和法条标题在形式上起到编排、索引之作用,在内容上发挥称名、建构法律框架之作用。返观我国立法史,可以发现法条序号经历了从无至有的发展历程,〔4〕而法条标题却与之相反。

出土的秦汉简牍法律部分基本没有条标。尽管作为治狱程式的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简文共分二十五节,每节第一支简的简首写有小标题,如“治狱”“讯狱”等,但这些小标题应是该文书手自己拟定的标题,不是官方标题。〔5〕据可考文献来看,明确使用条标的法律应属12世纪中叶的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6〕西夏灭亡后,条标立法技术在此后的元、明、清三朝仍得以沿用。今传元代《通制条格》正文的每条条文之首均设有条标。〔7〕由韩国学中央研究院整理的元代《至正条格》,包括《条格》《断例》两部分,两者门下皆设条标,无一例外。如《至正条格》之《条格·田令》设有“禁扰农民”“禁索官田”等52条标题;

〔2〕从立法学角度研究条标的,参见〔日〕真田芳宪:《法令用語ア・ラ・カルト》,矢沢久纯补订,中央经济社2023年版,第77页以下;黄文煌:《民法典编纂中的法条表达技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条文的梳理》,《暨南学报》2020年第1期,第130页以下;〔日〕榊原志俊:《立法技術に関する研究Ⅶ——法令改正の諸原則に関する諸問題》,《愛知学院大学論叢法学研究》第60卷第1、2号(2019年),第1页以下;刘平:《立法原理、程序与技术》,学林出版社2017年版,第295页以下;王立民:《中国民法典设置条标新论》,《学术月刊》2017年第10期,第103页以下;刘风景:《法条标题设置的理据与技术》,《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1期,第121页以下;魏磊杰:《民法典编纂的技术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第55页以下;Horn Nick, *Legislative Section Headings: Drafting Techniques, Plain Language, and Redundancy*, 32 *Statute Law Review* 186-208 (2011);周旺生:《立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69页以下;刘宇、刘迪梅:《民事立法技术探微》,《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2008年第8期,第37页;罗传贤:《立法程序与技术》,中国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227页以下;张新宝:《民法典制定的若干技术层面问题》,《法学杂志》2004年第2期,第20页以下;徐向华、黄卉:《论我国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标的增设》,《政治与法律》1994年第4期,第45页以下;曹叠云:《立法技术》,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3年版,第183页以下。

〔3〕参见上引张新宝文,第20页。

〔4〕在我国古代成文法中,出土简牍如岳麓简令文、张家山247号墓汉《津关令》令文、张家山336号墓汉《功令》令文等,曾使用过中文数字的法条序号。但出土的敦煌吐鲁番纸质写本唐律残卷、流传至今的北宋天圣刊本唐律、《宋刑统》等,暂未发现包括中文数字在内的任何法条序号。直至清末变法后,我国才开始采用法条序号的排列方式。

〔5〕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45页以下。

〔6〕参见前引〔1〕,周东平等文,第130页。

〔7〕参见《通制条格》,黄时鉴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断例》目录亦明确记载 1051 条断例的条标。^{〔8〕}至明代，无论是洪武三十年（1397）以前的《大明律》，还是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定本，都设有条标。^{〔9〕}清朝雍正三年（1725）的《大清律集解附例》，^{〔10〕}以及乾隆五年（1740）的《大清律例》，^{〔11〕}亦有条标。

光绪三十年（1904），清末变法修律的第一部立法成果《钦定大清商律》颁布实施，成为元明清以降第一部未设有条标之法。此后，除了以《大清律例》为基础，“即就原本体裁，酌加核正，以应急需”的过渡性法典《大清现行刑律》仍采用条标外，^{〔12〕}新制定的法律大多设“编、章、节”标题，而不设条标，“诸”“凡”“一”等传统法条标识亦多被法条序号所替代。最后，无论是在近代法制形成的民国时期、^{〔13〕}革命根据地时期，还是新中国成立之后，^{〔14〕}法条标题未再回到成文法的立法设置之中。

二、古今反思：我国古代条标传统消亡原因及其检讨

历经中国古代立法实践史的条标，未在王朝更迭中废除，却在清末变法修律中“无声”消亡。这一立法技术的变革究竟基于什么原因？这些原因是否具有历史合理性？对当今中国而言，这一问题是否仍然存在、仍未解决？上述问题的迷雾迄今仍未廓清。因此，下文将从原因分析、合理性反思两个维度，对我国古代条标传统消亡的相关问题展开分析。

（一）清末废除条标的原因分析

自汉以来，法律儒家化不仅在实质上影响法律内容的制定，也从形式上影响法律体例的形成，如隋唐“五刑”刑罚体系之形成，明清律首置服制图表等，皆是其例。历代统治者更将法律视为治国理念的容器，“盖法律之设，所以纳民于轨物之中”。^{〔15〕}即便在中西观念冲突剧烈的清末，法表儒里的观念仍十分顽固。相较于根深蒂固的传统法律观念，作为“法表”的体例更容易被否定与废除，亦即“夫不可变者，伦纪也，非法制也”。^{〔16〕}因此，当清末“礼法之争”还未进入白热化时，传统立法设置——条标就已悄然退场。究其原因，或可从清末社会背景、立法技术、法律移植对象和书籍体例变迁四个方面展开思考。

从社会背景方面来看，20 世纪初内政外交均受别国掣肘的清政府，试图以变法接轨各国

〔8〕 参见〔韩〕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條格（影印本）》，韩国人文主义者出版社 2007 年版。

〔9〕 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杨一凡等点校，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7 页以下；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四册，杨一凡等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以下；《皇明制书》第三册，杨一凡点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09 页以下。

〔10〕 参见（清）常鼎、朱轼等纂修：《大清律集解附例》，清雍正三年刻本。

〔11〕 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郑秦等点校，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以下。

〔12〕 参见《宪政编查馆奏请飭修订法律大臣另编重订现行刑律片》，载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下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7 页。

〔13〕 我国台湾地区沿用中华民国的法律体例，也未设置条标。不过，目前仍有部分研究者认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设有条标，如前引〔2〕，刘风景文，第 122 页；王立民：《中国传统法典条标的设置与现今立法的借鉴》，《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86 页；前引〔2〕，黄文煌文，第 131 页。但早在 1992 年，胡国平就对此提出质疑。参见胡国平：《对“台湾刑法分则条文前表明罪名”的一点订正》，《中国法学》1992 年第 4 期，第 107 页。

〔14〕 有学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深受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立法传统的影响……而所有这些民法典或民事单行法皆没有条名的立法设置。”前引〔2〕，魏磊杰文，第 57 页。

〔15〕（清）张之洞：《遵旨核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载吴剑杰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张之洞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62 页。

〔16〕（清）张之洞：《劝学篇》，载上引书，第 313 页。

法律来挽救司法主权之丧失,而全面接轨外国法律体例就难免舍弃条标之立法传统。随着中英签订《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协定待中国法律与国际接轨后,英国便放弃在华治外法权。清政府随即启动以撤废领事裁判权为主要目标、以删改旧律和制定新律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改革。旧律的删改集中于过渡性的《大清现行刑律》,但因沿袭旧律体例仍保留条标。而新律的制定则全面取消条标设置,如《钦定大清商律》《大清新刑律》^{〔17〕}《大清民律草案》《法院编制法》《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破产律》《大清报律》均未设置条标。早在变法修律之初,袁世凯、张之洞和刘坤一即奉命上奏:“近来日本法律学分门别类,考究亦精……该国系同文之邦,其法律博士,多有能读我之会典律例者。且风土人情,与我相近,取资较易。亦可由出使日本大臣,访求该国法律博士,取其专精民法、刑法者各一人,一并延订来华,协同编译。”^{〔18〕}这份奏折从立法水平、本国国情出发,确定了日后修律在“参酌各国法律”基础上的参照总方向——日本。从后来沈家本的上奏:“聘用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钾太郎、冈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法学士松冈义正,分纂刑法、民法、刑民诉讼法草案”被准许来看,^{〔19〕}的确如此。

从立法技术方面来看,作为立法起草前提的外法中译活动,基本以未设条标之律为底本,且采用直译体例之方式,而未转换为我国律例惯用的“篇(卷)条”体例。1902年成立的修订法律馆,以翻译、调查和起草法案为主要任务。其中,共翻译法国、德国、日本等十四国的法律56部。^{〔20〕}就国别而言,偏重日本法学,日本译著约占百分之四十八。^{〔21〕}从目前可考的翻译原本来看,修订法律馆翻译的大部分外国法律均未按照我国传统立法习惯增加条标,详见表1。此外,在起草法律的过程中,立法者更是直接模仿日本、德国采用章节条体例,在法条中仅设置法条序号而不设条标。例如,《翰林院侍讲学士朱福诰奏立宪取法日本应择善而从折》指出,“伏见改易官制诸条,大都取法日本”。^{〔22〕}《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序言》中直接道出立法的参照对象:“今采用德奥日本之制,特设此院,明定权限”,^{〔23〕}而把《行政裁判院

〔17〕 陈新宇认为《大清新刑律》从1906年到1911年,历经七个草案。其中,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董康、章宗祥合纂的《刑律草案》是否是预备案,目前仍难判定。此外,第一案至第六案,体例一致,各章除章名略有修订、顺序略有调整外,基本不变。参见陈新宇:《〈钦定大清刑律〉新研究》,《法学研究》2011年第2期,第193页以下。考1905年和1907年《刑律草案》、1910年《修正刑律草案》以及1911年《钦定大清刑律》,可以推测《大清新刑律》七案均未设置条标。参见黄源盛:《晚清民国刑法史料辑注》,中国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版。另,《刑律草案》大体上是取法日本刑法的体例。原由冈田朝太郎负责起草的《大清刑律草案》,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他到达北京时,草案已告完成,但该草稿究竟怎样,目前似无从知晓。据修律大臣沈家本的上奏:“延聘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主讲刑法,并令该教习兼充调查员,帮同考订。易稿数四,前后编定总则十七章,分则三十六章,共三百八十七条。”而据冈田氏的自述,“通读《刑律草案》,主要参酌我国旧刑法而成,发现需要修改之处甚多,因而毋宁全部重新起草为至当。幸得伍(廷芳)、沈(家本)两大臣允许,直接着手修订。”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夏,草案已完成90%。冈田氏起草的草案,参考欧美各国近代刑法典以及日本新刑法,其体裁与内容,尤以日本新刑法为榜样。参见〔日〕岛田正郎:《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の編纂》,创文社1980年版,第174页以下。

〔18〕 参见袁世凯:《会保熟悉中西律例人员沈家本等候缺简用折》,载天津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袁世凯奏议》上,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76页以下。

〔19〕 参见前引〔17〕,岛田正郎书,第27页。

〔20〕 十四国包括法国、德国、日本、奥地利、瑞士、意大利、比利时、罗马尼亚、葡萄牙、西班牙、英国、俄罗斯、荷兰和芬兰。参见陈颐:《清末民国时期法典翻译序说》,《法学》2013年第8期,第72页以下。

〔21〕 参见黄源盛:《沈家本法律思想与晚清刑律变迁》,我国台湾大学199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0页。

〔22〕 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23〕 (清)修订法律馆:《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载政学社印行:《大清法规大全》卷二十三,中国台湾考正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第960页。

官制草案》与同期德奥日法律对比，可以发现草案体例与日本明治《行政裁判院法》基本无异。民政部主张编纂民法应仿照德、日五编制体例，这一建议最终也被修订法律馆所接受。^{〔24〕}

表 1 清末变法修律中法律文本的条标设置情况〔25〕

	时间	法律、令名称及条标情况〔26〕		编撰者	主要立法借鉴及条标情况		相关法律翻译及条标情况	
1	1904	《钦定大清商律》	无	戴振、伍廷芳、袁世凯等	日本 1899 年《商法》	无	《汉译日本现行法典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2	1904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无	[英] 赫德	“东西方各国成例”		未知	
3	1906	《审计院官制草案》	无	宪政编查馆	日本 1889 年《会计检查院法》	无	未知	
4	1906	《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	无	载泽等	日本 1890 年《行政裁判法》	无	未知	
5	1906	《刑事民事诉讼法》	无	沈家本、伍廷芳	英美法系陪审制度		未知	
6	1906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无	沈家本等	日本 1890 年《裁判所构成法》	无	吴柏年《裁判所构成法》1905 年译本	无
7	1906	《破产律》	无	商部会同沈家本、伍廷芳	日本 1902 年《破产法（修改草案）》	无	未知	
8	1907	《宪政编查馆办事章程》	无	奕劻等	日本宪法取调局体制		《日本宪法》1905 年译本	
9	1907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无	沈家本等	日本 1890 年《刑事诉讼法》、袁世凯《天津府属审判厅试办章程》	无	[日] 松室致原《日本刑事诉讼法论》、《日本六法全书》1907 年译本	无
10	1908	《谕议局章程》 《谕议局议员选举章程》	无	宪政编查馆	日本 1899 年《府县制》	无	王龙《日本府县制》1905 年译本	无
11	1908	《钦定宪法大纲》	无	宪政编查馆	日本 1889 年《大日本帝国宪法》	无	[日] 田中次郎《日本宪法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12	1908	《大清报律》	无	商部、民政部等	日本 1887 年《新闻纸条例》	无	未知	
13	1909	《资政院院章》 《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	无	贝子溥伦等	日本 1889 年《议院法》	无	[日] 工藤重义《日本议院法》	无
14	1909	《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	无	宪政编查馆	日本 1899 年《府县制》	无	王龙《日本府县制》、《汉译日本现行法典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24〕 参见陈新宇等：《中国近代法律史讲义》，九州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5 页以下。

〔25〕 清末变法时期的法律、法令及其条标存废诸情况，主要参考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前引〔17〕，黄源盛书；黄源盛：《晚清民国民法史料辑注》，犁斋社 2014 年版；李秀清等：《大清新法令》，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等等。日本法律及条标情况，主要参考“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等数据库的文献资料。外国法典翻译书目，主要参考前引〔20〕，陈颐文，第 72 页以下；张晓编著：《近代汉译西学书目提要：明末至 1919》，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田涛、李祝环：《清末外国法学引进书目》，《中外法学》2000 年第 3 期，第 364 页以下；刘毅：《清末译著目录》，载刘毅：《他山的石头：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8 页以下。外国法律译本原本，主要参考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瀚文民国书库、全国报刊索引、中国近代报刊数据库、民国图书数据库等数据库的文献。不过，由于部分法律翻译原本无法找到，故未标出其条标存废情况，只能暂付阙如。

〔26〕 “条标情况”包括在与法律相关的文本中设置条标（用“有”表示）和未设置条标（用“无”表示）两种情况。

续表

	时间	法律、令名称及条标情况		编撰者	主要立法借鉴及条标情况		相关法律翻译及条标情况	
15	1909	《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	无	法部、大理院	日本 1892 年《判事检事登用试验规则》	无	未知	
16	1909	《大清商律草案》	无	[日] 志田钾太郎	日本 1899 年《商法》	无	《汉译日本现行法典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17	1909	《海船法草案》	无	[日] 志田钾太郎	日本 1899 年《商法》、德国 1897 年《商法典》	无	《汉译日本现行法典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18	1910	《法院编制法》	无	沈家本、[日] 冈田朝太郎等	日本 1890 年《裁判所构成法》	无	吴柏年《裁判所构成法》1905 年译本	无
19	1910	《钦定大清现行刑律》	有	沈家本等	《大清律例》	有		
20	1910	《著作权律》	无	民政部	日本 1899 年《著作权法》	无	未知	
21	1911	《弼德院官制》 《弼德院办事及议事细则》	无	荣庆	日本 1888 年《枢密院官制及事务规程》	无	未知	
22	1911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无	资政院	英国议会制		未知	
23	1911	《大清监狱律草案》	无	[日] 小河滋次郎	日本 1908 年《监狱法》	无	未知	
24	1911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无	沈家本、[日] 冈田朝太郎等	日本 1890 年《刑事诉讼法》	无	[日] 松室致原《日本刑事诉讼法论》、《日本刑事诉讼法》1905 年译本、《日本六法全书》1907 年译本	无
25	1911	《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无	沈家本、俞廉、[日] 松冈义正等	日本 1890 年《民事诉讼法施行条例》	无	高燮《日本民事诉讼法》	无
					德国 1877 年《民事诉讼法》	无	《德意志帝国民事诉讼法》1907 年译本	
26	1911	《大清新刑律》	无	[日] 冈田朝太郎	日本 1880 年及 1907 年《刑法》	无	《汉译日本现行法典全书》1905 年译本	无
27	1911	《大清民律草案》	无	[日] 松冈义正、高种、朱献文	德国 1900 年《民法典》、日本 1898 年《民法》	无	《德意志民法》1907 年译本	

从法律移植的对象方面来看，因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日本法条正文前未设有条标，从而直接导致中国传统法律条标设置在“参酌各国法律”的清末立法中消失。19 世纪中期，在西方列强入侵的国际形势下，日本明治政权为了确保国家治安，十分希望但却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制定一部完善的新刑法。因此，1868 年诞生的是一部以中国明清律、日本幕藩法制为蓝本的中华法系成文法《假刑律》。^{〔27〕}其由名例、贼盗、斗殴等 12 篇构成，共 121 条，法条由

〔27〕 [日] 高柳真三：《日本法制史》，有斐阁 1965 年版，第 1 页以下。

条标、正文和附笺构成。^{〔28〕}此后，明治政府又编纂《新律纲领》，以图、篇名、条标等著于目录、置于卷首，并在法条正文前设条标。^{〔29〕}直至1874年《改定律例》的颁布，才是日本条标存废的转折点。仅从目录内容来看，其体例似乎与《新律纲领》无异，仍具有中华法系的特征。但从整体体例来看，已经可以发现法国刑法的影子，即废除条标，转而采用法条列举主义原则的立法技术。例如，《改定律例·名例律》将《新律纲领·名例律》的“五刑”改为“五刑条例”，“五刑”下设诸如“笞刑五”“杖刑五”等条标则改为法条序号。^{〔30〕}此后，无论是1880年学习法国的日本旧刑法，还是1907年借鉴德国的日本新刑法，都再未采用条标的立法技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7年，日本颁布的教育基本法、裁判所法以及多部法律修正案，才重新开始采用条标、序号和正文组合的法条结构。^{〔31〕}

从书籍体例变迁方面来看，唐以后雕版印刷术成熟及册页装帧形式普及，篇名、卷名和条标著于目录并置于律首，有利于法律条文的检索与册装书籍的排列装订。鸦片战争后，外国传教士和商人进入上海等通商口岸，带来新的印刷技术与排版体例。迨迨至20世纪初叶，西方传入的铅印术、机械化印刷以及西式书籍体例已随处可见。相较于条标等传统体例，章名、节名及其相应页码著于目录，辅以每页侧边的汉字数字，能够更加快速地确定目标内容。同时，机械化的印刷方式也大大降低了人工装订顺序的错误率。因此，条标在文本体例中的作用受到外来冲击，不仅消失在近代立法设置中，就连法学书籍中也越发难觅其踪。^{〔32〕}

（二）清末废除条标之反思

清末政府为撤废外国领事裁判权、重获司法主权所采用的直接移植以日本为主的外国法律的做法，导致我国条标在法典中的遗失。时至今日，清末丧失司法主权的时局已不复存在，对传统立法技术的传承成为我国法治发展道路的助推器和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有力杠杆。此外，无论是清末认为我国古代法律体例落后、封闭的观点，还是学习日本等国用法条序号代替法条标题的立法技术，似乎都缺乏一定的合理性。

第一，清末变法在修旧律、制新律过程中所体现的轻刑化、人道化和平等化，存在跨时空的进步性。但变法者对条标及其所构成的法律体例的否定，背后暗含的是我国塑造法律形象话语权的丧失，这一自我怀疑、否定甚至抛弃的做法实际上值得商榷。19世纪以前，中国法的模样多通过传教士的书简、札记和游记向西方传递，而西方法学却并未突破语言障碍传入中国。在与东亚国家的交往中，中国仍处于主导地位，在成文法中设置条标能够隔绝西方法律体例的影响，并对日本等东亚国家的立法设置产生影响。19世纪初，西方开始关注中国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秩序，如小斯当东（1781-1859）翻译《大清律例》时，皆按照其原文进行分类和编排，不仅逐一翻译条标，还用区别于法条正文的字体着重标出。^{〔33〕}此时中西法律编排体

〔28〕 《日本近代刑事法令集》上，载《司法资料》别册第十七号，日本司法省秘书课1945年版，第229页以下。

〔29〕 参见《新律纲领 改定律例》，日本司法省1873年版。

〔30〕 同上。

〔31〕 参见前引〔2〕，真田芳宪书，第77页以下。

〔32〕 考20世纪后的法律文献、书籍，发现仅有《英国水师律例》1901年汉译本仍采用条标与中国古籍体例。此后的日本行政裁判法1933年汉译本虽设置条标，不过已采用章节体例。参见（清）袁俊德辑：《富强斋丛书正全集·公法学·英国水师律例》卷一至卷四，光绪二十七年（1901）刊本；〔日〕美浓部达吉：《行政裁判法》，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33〕 See George T.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London: T. Cadell and W. Davies, 1810.

例的不同,仅仅是差异,还未产生孰优孰劣的争议,故对条标存废的影响较小。至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清政府在外交中接连失利,中外话语权快速发生转变,孰优孰劣的问题开始显现。为谋求在华治外法权,西方企图将描述法律的权力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34]并通过法律翻译、报刊评论等方式输出其所建构的负面中国法律形象。甲午战后,大部分国人偏向于西方法律制度优于中国法律制度的论调,而正是对本国法律体系的怀疑与否定,最后导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理念和立法技术的部分丢失。

值得反思的是,19世纪以来西方对中国法律体系“落后”“野蛮”形象的塑造,实际上是其为自我认同与世界认同提供论证的基础,也是其为殖民扩张和掌握领事裁判权提供的有效理论工具。在话语日积月累地改写和重复中,形成了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因此,现代中国在追求法治乃至整个文化的自主性、建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发展自身法律模式的过程中,应该扎根于中国自身的传统和意义世界,而不应一味盲从西方话语,失去对本土资源的敏锐认识。^[35]条标作为我国古代优秀的立法技术,即便是在新时代亦能够发挥其称名、索引、解释和建构等作用,为建设中国现代化法律体例贡献传统力量。故不管是法学学者还是立法者,对此都应予以重视。

第二,清末立法者们认为日本与我国语言、国情、经历相似,便在修律时照搬日本法例,但实际上日本在明治变法过程中用大陆法系法条序号代替中华法系条标的做法值得商榷。从功能主义视角出发,法条序号和条标都具有索引、表征、建构的功能。在发挥上述功能时,两者可以互为代替。法条序号便于排列,能够帮助司法者更简洁明了地引用法律条文。但是,条标所特有的概括法条主旨大意的称名功能,能更好地帮助立法者清晰搭建法律框架、提示法律专业者迅速联想到具体规范内容,以及辅助非专业者理解法条等优点,是法条序号无法达到的效果。因此,在立法过程中,若将法条序号和法条标题相结合,发挥两者的功能优势,或许能够大大提高立法、法律查寻和司法实践的效率。

此外,选择性地传承中国古代条标设置技术,才能转化中华优秀法律传统,从而促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构建。通过考察中国古代条标的形式,亦可为新时代恢复条标设置提供一些历史经验。首先,我国古代法律文本中的一个条标往往严格对应一条法条。条标大多独处一列并加粗,与法条正文错落有致(如在字首空出字符或置于顶格),以突出自身存在,便于索引、查找法律。其次,古代条标大多文字简短、表达凝练,能够言简意赅地概括详实、细致的规范。其中长的标题约八九个字,如《大明律·兵律》“私处外境及违禁下海”条。最短的则不过两个字而已,如明清律《名例律》之“五刑”“十恶”等条。最后,条标间的关系密切,与上级标题的归属关系明显,法律内部逻辑完整自洽。以《大明律》为例,就设有篇名、门标和条标的三级结构,第一级除《名例律》以外的6篇体现出统的需求,第二级的29门体现出分的特征。^[36]有鉴于此,如果立法有设置条标的需求,也应一标对一条,做到数量上不多设也不少设。在内容上,应简短准确地概括文本主旨,不宜采用口语化表达。在体系上,应传

[34] 例如英国外交部巴麦尊致义律的信函中,反复强调以西方语言方式和表达形式翻译的重要性,“你不必违背英文措辞的特色,而且不采用任何中国语言的形式……注意坚持英文的表达方式……所有问题必须以英文本为准”。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35] 参见鲁楠:《迈向法律东方主义?——评络德睦〈法律东方主义〉》,《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第29页。

[36] 参见周东平、李勤通:《〈大明律〉采六部体系编纂模式原因考辨》,《法律科学》2017年第1期,第40页以下。

承古代法律篇、门（目）、条的体例，在目录处对应设置章名、节名和条标的三级结构。并将内容、性质相近的法条归为同一章、节下，尽量保证法律体系逻辑的严密。

三、他山之玉：大陆法系条标设置的法理依据与立法技术

在清末政府企图效仿日、德法律，构造中外通行的法制以前，大陆法系也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大陆法系法条标题最早可追溯至6世纪的优士丁尼《学说汇纂》，其由50卷组成，各卷分为若干章，并冠以章标题；每章下摘录各法学家的学说和评论，共九千余条。^[37]与中国古代条标不同的是，《学说汇纂》编纂委员会在每条前都设置以“法学家+作品出处”为结构的标题，更偏向于利用条标来明确每条的作者，并索引至原著的卷章节段行。因此，大陆法系最早的条标并未著于律目，也无概括法条旨意、搭建法律框架和索引条文的功能。从目前可获的外国法律资料来看，此前的欧洲成文法大多未采用条标这一立法设置。^[38]篇幅较短的法律一般采用法条序号加正文的体例，如法国1791年《沙伯利厄法》。篇幅较长的法律才涉及章、节及标题的结构问题，如6世纪初由萨利克人习惯法汇编而成的《萨利克法典》。而在模仿中国儒家法制的日本，即使是篇幅较短的《御成败式目》（1232），也在法条正文前设有概括律文内容的标题。^[39]只不过19世纪末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日本在学习法国、德国法律体例的过程中，逐渐废除了条标的适用。至于大陆法系成文法对条标的复兴，是直到20世纪后才出现的。

（一）20世纪后大陆法系的条标设置概况

20世纪以前，大陆法系国家成文法的法条多由法条序号和正文构成。直到20世纪初叶，才逐渐出现条标的踪迹。以典型大陆法系国家为研究对象（详见表2）可以发现，条标最初出现在瑞士，而后陆续在意大利、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兴起。

1907年，瑞士联邦议会审议通过瑞士民法典。其体例由编、章、节、条构成，并在法条旁增设具有法律效力的法条标题，以起到辅助解释法律原意的功能。^[40]如瑞士民法典第29条规定：“第一款：就姓名的使用与他人发生争议者，得提起确认其权利的诉讼。第二款：因他人不正当使用自己姓名而受妨害者，得提起禁止他人使用的诉讼……”^[41]立法者在法条左侧相应地标明条标“姓名的保护”，以说明本法条的内容主旨。此后颁布的瑞士刑法典

[37] 参见舒国滢：《优士丁尼〈学说汇纂〉文本的流传、修复与勘校》，《清华法学》2019年第5期，第43页以下。

[38] 囿于搜全20世纪前大陆法系法典的难度较大，本文主要考证20世纪以前部分大陆法系法典的中译本、英译本及原本。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中世纪史教研室编：《世界中世纪史史料选辑》，北京师范大学1959年版；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编：《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司法资料》，日本司法省调查课1934年版；[日]飞鸟井雅道等：《史料大系日本の歴史》，大阪书籍1979年版；[日]下中弥三郎：《日本史料集成》，平凡社1990年版；Ernst Adolph Theodor Laspeyres (ed.), *Lex salica*, Halle: Halis Saxorum, 1833;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Code of Justinia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2018, 等等。

[39] 参见[日]佐藤进一、池内义资：《中世法制史料集》第一卷，岩波书店1979年版，第3页以下。此后日本在立法时，仍有沿用条标。参见[日]石井良助：《近世法制史料叢書》，弘文堂书房1939年版。

[40] 参见[奥]恩斯特·A. 克莱默：《体系解释的基本问题》，周万里译，载陈金钊、谢晖编：《法律方法》第25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6页。

[41] 《瑞士民法典》（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原本见瑞士联邦法律数据库，<https://www.fedlex.admin.ch/en/cc/internal-law/1>，2024年6月22日最后访问；汉译本参见戴永盛译：《瑞士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页。

(1942)等法律,都沿用民法典的立法体例,在法条左侧设置条标。

表2 大陆法系近现代法典条标设置的演变〔42〕

	宪法及条标情况		刑法及条标情况		民法及条标情况		商法及条标情况		民诉及条标情况		刑诉及条标情况	
日本	1889 年 《大日本 帝国宪法》	无	1874 年《改定律例》	无	1890 年民法	无	1890 年商法	无	1890 年民事 诉讼法	无	1876 年治罪法	无
			1880 年刑法	无	1898 年民法	无	1898 年商法	无	1890 年刑事 诉讼法	无		
			1907 年刑法	无	1948 年民法修正案	有	1950 年商法 修正案	有	1926 年民事 诉讼法	无	1948 年刑事 诉讼法	无
	现行 日本宪法	无	1974 年改正刑法草案	有	2004 年民法	有	现行商法	有	现行民事 诉讼法	有	现行刑事 诉讼法	无
			1995 年刑法修正案	有	现行民法	有						
			现行刑法	有								
韩国	1987 年《大韩 民国宪法》	无	1953 年刑法典	有	1958 年民法典	有	现行 商法典	有	1960 年 民事诉讼法	有	1954 年 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韩国宪法	无	现行刑法典	有	现行民法典	有			现行 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刑事诉讼法	有
瑞士	1878 年《瑞士 联邦宪法》	无	1853 年刑法典	无	1907 年民法典	有			2011 年 民事诉讼法	有	2011 年 刑事诉讼法	有
	1999 年 瑞士宪法	有	1942 年刑法典	有	1911 年债法	有			现行 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瑞士宪法	有	现行刑法典	有	现行民法典	有						
法国	1958 年《法兰 西共和国 宪法》	无	1810 年刑法典	无	1804 年民法典	无	1808 年 商法典	无	1806 年民事 诉讼法	无	1808 年刑事 诉讼法	无
	1994 年刑法典		无	1870 年民法典	无	1975 年民事 诉讼法			无	1958 年刑事 诉讼法	无	
	现行 法国宪法	无	现行刑法典	无	现行民法典	有	现行 商法典	有	现行 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刑事诉讼法	有
德国	1949 年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基本法》	无	1871 年刑法典	无	1900 年民法典	无	1861 年普通 德意志商法	无	1877 年 民事诉讼法	无	1877 年 刑事诉讼法	无
			1975 年刑法修正案	无	2002 年债法 现代化法	有	1897 年商法典	无	2005 年民事 诉讼法修正案	有	1987 年 刑事诉讼法	无
	现行 德国基本法	无	1998 年刑法修正案	有	现行民法典	无	现行 商法典	部分 有	现行 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刑事诉讼法	有
			现行刑法典	有								
意大利	1947 年 《意大利 共和国宪法》	无	1889 年扎那尔 德利刑法典	无	1865 年民法典	无			1942 年 民事诉讼法	有	1865 年 刑事诉讼法	无
					1942 年民法典	有					1930 年 刑事诉讼法	有
	现行 意大利宪法	无	1930 年刑法典	有	现行民法典	有			现行 民事诉讼法	有	1988 年 刑事诉讼法	有
			现行刑法典	有							现行 刑事诉讼法	有

〔42〕 关于上述法典的原文,参见以下官网和数据库: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数据库(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e-Gov法令检索(e-Gov法令検索)、法务省:日本法令外语翻译数据库系统(法務省:日本法令外国語訳データベースシステム);韩国法律数据库(국가법령정보센터);瑞士联邦法律数据库(Fedlex Die Publikationsplattform des Bundesrechts);法国政府官方公报(Journal Officiel);德国联邦法律公报(Bundesgesetzblatt BGBl. Online—Archiv 1949—2022);意大利官方公报(Gazzetta Ufficiale),等等。

1930年10月公布、次年7月生效的意大利刑法典，其体例由编、章、条构成，在法条序号之后设有概括内容主旨的法条标题，并用括号区别于法条正文。例如第1编通则第18条规定：“法律所称的监禁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包括：无期徒刑、监禁、逮捕。金钱类处罚则包括：罚金和罚款。”〔43〕此条的条标为“主要刑罚的名称和分类”。值得注意的是，在第2、3编的分则中，条标皆为犯罪行为的概括，类似罪名。〔44〕例如，第467条（伪造国家印章和使用伪造印章）规定：“任何人伪造国家印章，意图用于政府行为，即便不参与伪造，使用他人伪造的国家印章，都将被处以三至六年监禁和一千至两万里拉罚款。”〔45〕

日本在“二战”后开始“法令文改革”，条标在此次改革中应运而生。〔46〕1947年，日本第92届帝国议会共提交了59部法案，其中有6部法案设有条标。〔47〕本届帝国议会贵族院统计法案特别委员会就“条标”展开质询，政府委员佐藤达夫认为，法案中的条款数量过多，为了使法律尽可能通俗易懂，所以首次在法律中设置了标题。因此，1947年3月26日，日本《官报》公布了第一部设有条标的法律：统计法。在竖列排版中，条标用括号表示，写于法条序号和法条正文的右边，单独成列。而在横行排版中，条标写于法条序号和法条正文的上方，单独成行。日本学者将这类写于法条正文之前的标题，称为“外条标”（外見出し）。〔48〕同年3月31日，日本教育基本法出台，亦设有条标，但其条标写于条文之后，日本学者称之为“内条标”（内見出し）。此后，陆续公布的劳动基准法、裁判所法、裁判所法施行法、船员法，皆设有条标。

1953年，韩国刑法典在国会获得通过和实施，这意味着东亚又一国家融入条标设置的立法潮流之中。韩国条标与日本不同，是写在法条序号以后，用括号表示，且不单独成行。例如韩国刑法典第2条（国内犯罪）规定：“本法适用于在大韩民国境内犯罪的本国人和外国人。”〔49〕

至于大陆法系国家的典型代表德国和法国，直到21世纪之交前后，才开始通过颁布修正案或单行法的方式增设法条标题。〔50〕1998年，德国颁布刑法修订案，首次在法条序号后设置条标。如德国刑法典总则第3条的条标是“对国内行为的效力”，内容是“德国刑法适用于在国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51〕此后，德国颁布的债法现代化法、民事诉讼法修订案等，皆设

〔43〕 Codice Penale (approvato con Regio Decreto 19 ottobre 1930, n. 1398), <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dettaglio/codici/codicePenale>, last visited on 2024-06-22.

〔44〕 条标在刑法分则中与罪名近似，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等同。条标体系与刑法分则的罪名体系都有索引、称名、排列和建构等功能，条标提供了罪名的基本定性。但仍需注意条标不能完全取代对犯罪构成要件的具体分析。实践中可能出现作为条标所示罪名与具体法条描述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不完全对应的情况。此时，应当优先考虑构成要件的具体规定，在罪刑法定原则指导下，谨慎处理两者间的张力。

〔45〕 同前引〔43〕。

〔46〕 参见〔日〕平野敏彦：《憲法の条文見出し——法令用語積議その2》，《広島法科大学院論集》2014年第10期，第66页。

〔47〕 日本1947年掀起的条标改革并未波及六法，此时六法的条标均为出版社标注。直到1996年日本民事诉讼法公布，其才成为日本第一部设有条标的六法。与立法者所设的条标相比，民间标注的条标往往用“【】”“〔〕”表示，且多用于解释条文的内容。参见〔日〕木村步：《法律の“見出し”》，《立法と調査》第462号（2023年），第169页。

〔48〕 参见〔日〕奥积雅彦：《初めて見出しが付された法律は旧統計法！》，《統計図書館ミニトピックス》第10号（2019年），第2页。

〔49〕 <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253323&efYd=20240209#0000>, last visited on 2024-06-22.

〔50〕 学者称最初没有条名设置、后来再增设的这种情形为“事后补充型”。参见前引〔2〕，魏磊杰文，第55页以下。

〔51〕 《德国刑法典》，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以下。

有条标。而法国法典的条标与德、日、意等国不同,^[52]其内容并非法条主旨,而是该法条相关修正案的案名。^[53]这一做法与《学说汇纂》类似,似乎是对罗马法的一种远绍之举。

综上,大陆法系法典对条标的复兴最晚始于20世纪初,流行于20世纪中叶之后。根据形式的不同,条标可以分为正标、侧标和上标。正标写于法条序号之后、条文文本之前,是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形式。侧标设置于法律文本的左、右侧,与每个法条相对应,如瑞士民法典。上标则写于法条序号和正文上方,如日本刑法。条标在形式上也有是否设置括号之分,但加括号并不能必然地得出此类条标为非立法者所设置的结论。例如日本立法者在设置条标时,为了将其与法条正文进行区分,在适用条标时增加了圆括号。^[54]此外,根据内容的不同,条标又可分为概括主旨型和指示参引型两类。概括主旨型条标,是指在法条正文和序号之外,概括法条主旨大意的精炼短语,目前为立法设置的主流。指示参引型条标类似于参考文献,用以指示法条出自哪一修正案或立法文件,便于索引和查阅立法过程,目前法国采用这一做法。不过,也有国家兼容两种条标,如芬兰刑法典的标题就表现为“条文主旨(修正案生效的时间/修正案的编码)”的形式。^[55]

(二) 大陆法系条标复兴的理据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对法条标题的强调与广泛设置,不仅是对罗马法的复兴,更是19世纪以来立法精简易懂成为潮流、体系解释理论发展以及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交融等方面影响的集中体现。

19世纪后,历史法学派登上历史舞台,引领西方法律思想的主流方向,并推动德国、瑞士等国家民法典体例的形成。不同于德国,1907年瑞士民法典在借鉴潘德克顿学派体例的基础上,并未采用过于复杂抽象的法律语言及概念。其立法者在立法时即打算起草一部通俗易懂的法典,“法典的条文必须使受过教育的非专业人员有所了解,至于专门人员当然就了解得更多”。^[56]因此,在立法简明易懂的原则下,立法者通过设置条标来辅助非法律人士解读和运用法律。

至20世纪中叶后,伴随实用主义法学等坚持立法去专业化的法学学派发展壮大,简明法律语言运动亦随之兴起,强调立法简明和通俗易懂成为各国立法潮流。受此影响,日本民法改正研究会在民法修正案中说明:“条文必须简洁、明了,而且易于国民理解。”并据此反对省略条文标题:“现在的法律条文原则上都有标题,例外情况下也有没有标题的条文……但是,本民法修正案给所有条文加上了标题……一般来说只有极其少数的人可以从条文数想起条文的内容,如果存在条文标题的话,便可以想起条文内容。因此,本民法修正案采取了这种方式。

[52] 部分学者认为条标应是法条内容主旨,故而认为法国法典并没有设置条标。参见前引〔2〕,刘风景文,第121页以下;前引〔2〕,王立民文,第103页以下。不过,笔者认为条标是在法条之中,以标题形式存在于法条正文和序号之外的短语,其内容可以是法条主旨,也可以是其他内容的法条标识。

[53] 在法国的法律文本中,绝大部分法条设置条标。但当某章节的法条修改来自于同一法律修正案时,一般在章标题处说明,法条处则不设条标。

[54] 参见〔日〕民法改正研究会、加藤雅信:《日本民法典修正案I第一编 总则》,朱晔、张挺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87页。

[55] 如芬兰刑法典“第11a条妨碍交通(2002年/40号)”。参见肖怡译:《芬兰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页。

[56] 参见〔德〕康·茨威格特、海·克茨:《瑞士民法典的制定及其特色》,谢怀栻译,《法学译丛》1984年第3期,第23页以下。

作为一般法的民法与国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想要制定一部通俗易懂的法典，用括号介绍标题是种非常好的方式。”〔57〕德国 2002 年债法现代化法关于条标的设立，也有类似的考量，“早在 2000 年 6 月，随着消费者保护法的条标设置开始，许多法条无一例外地都带有官方法条标题。这些标题不仅可以帮助律师，还可以使新规则易于理解。”〔58〕设置条标有利于立法者用最少的篇幅和文字帮助人们理解、运用新的规定，从而达到立法为国民服务的目的。

随着近代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法律发展出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区分。〔59〕其中，外在体系是法形式的构造，体现在法条的顺序及其在篇、章、节中的所属和地位，而法条标题则是区分法条在法典中归属的辅助解释工具。同时，法律解释学说也促使立法者们意识到单个规定在整个法律、法律部门甚至在整个法律制度中至关重要的体系位置。〔60〕当法条概念不清、逻辑不明时，就需要更为具体、微观的立法设置来引导法律的外在体系解释，而法条标题则是进行上下文解释的思维引导工具，〔61〕能够达到支持条文间相互证立、确保法律体系融贯的作用。

此外，在 20 世纪之前，英美法系就有在判例及制定法中设置类似“主旨标题”的先例，随着“二战”后美国的强势地位，这些先例或许间接影响了大陆法系条标的复兴。

首先，美国判例汇编中的判决书通常由判决提要（Headnote）、判例标题（Caption）、引用和法官观念等构成。其中的判决提要是对案件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原则以及案件主要事实所作的简要概括，便于律师查找相关的判决文书，类似于后来大陆法系成文法中的主旨型条标。判例标题则是仅次于判决提要的次标题，通常写在判决提要之后，由当事人姓名、法院名称、文件编号和案件名称等构成，也能够发挥类似条标的查询、指引功能。

其次，在 19 世纪初，美国受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的影响，开启成文法编纂运动。而在这些立法成果中，大多沿用判决书的习惯，在法条前设置概括内容的标题。例如 1899 年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在法案起草过程中，起草者根据法案的基本架构，确定法律的每一部分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条文，并将每条法律条文的中心意思用简短的标题列成立法架构提纲。经过充分论证研究后，确定每个法条的标题。〔62〕此后颁布的纯食品和药品法（1906）、《统一商法典》（1952）、期货交易法（1986）等均设有条标。而在这一时期，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交流更加紧密。以日本为例，“二战”后虽仍以大陆法系的六法体系为基础，却较多地接受了美国法的影响，如 1947 年统计法以降陆续公布的诸法均设有条标。又如最终没有被通过的改正刑法草案（1974），亦借鉴美国法，其中设有条标的做法与此前的民法修正案一样，得到其他部门法的沿用。基于此，或许可以推测日本“二战”后设立条标的立法行为，不仅有大陆法系条标复兴的影响，亦有美国立法的启迪之功。

最后，至 20 世纪末，英美法系开始通过判例和制定法对条标设置予以规范。如美国《联

〔57〕 前引〔54〕，民法改正研究会等书，第 186 页以下。

〔58〕 Günter Reiner: § 56 Schuldrechtsmodernisierung übersicht, unkorrigierte Manuskriptfassung des im Arbeitshandbuch Unternehmensübernahmen (Bd. 2, 2003, C. H. Beck, S. 193-322, veröffentlichten Beitrags).

〔59〕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78 页。

〔60〕 参见前引〔40〕，克莱默文，第 12 页。

〔61〕 参见杨铜铜：《论体系解释规则的运用展开》，载陈金钊、谢晖编：《法律方法》第 31 卷，研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91 页。

〔62〕 参见周旺生主编：《立法研究》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06 页以下。

邦立法手册》对条标设置的目的、作用和方法予以详细规定；1991年修订的《美国统一法案或示范法案起草规则》又专门规定了条标的书写方式和印刷字体。^{〔63〕}2013年，印度最高法院在审理莎拉·马修诉心血管疾病研究所及其主任时，明确了条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即只有在法条含糊不清或有疑问的情况下，标题或副标题才可以作为解释条款的一种辅助手段，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用来削弱条款中使用的明确措辞的广泛适用性。^{〔64〕}2017年，加拿大下议院立法程序规定，只有在有必要的时候，才会对条标进行修订。^{〔65〕}而直至今日，暂未发现大陆法系国家存在关于条标设置的立法规则。

（三）大陆法系条标的立法技术及借鉴

在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法律基因，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同时，不能忽视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若一味强调本土资源，缺少对传统与外界清晰、明确的认识和审视，就有可能故步自封地转变为另一种极端权力话语。因此，对外理性地学习与对内清晰地传承是对人类优秀文明的有机融合，两者并不冲突。

目前，各国条标立法技术各不相同。在内容上，有以法国为代表的指引型条标和以瑞士为代表的主旨型条标。指引型条标可为读者提示法条的修改历程，帮助认识规范的形成并了解立法者的立法意图。主旨型条标则具有为法案起草者搭建立法框架，为读者提供索引并辅助理解，为司法者简化引用文本等作用。就我国而言，无论从历史渊源角度还是从功能角度出发，指引型条标都缺乏在我国适用的基础，其更适合以罗马法为法律体系基础的国家。而主旨型条标在我国不仅具有历史基础，其所具有的功能更能够为法律从业者提供多元的辅助，也有利于国民对法律的理解和遵守。

在书写形式上，绝大多数国家均采用与正文不同的字体、文字大小等形式外观来突出条标在文本中的存在。不过，关于条标是否采用括号表示，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做法。日本法典编纂者在条文的右上角用圆括号来标识标题。对于未设置条标的旧律，则多由出版社、学者增设非官方条标，并采用鱼尾括号的表现形式，以示区别于立法者颁布的法条标题。^{〔66〕}韩国法典则未设括号，直接将条标作为法典文本的一部分。目前，我国由出版社增设的条标大多设有鱼尾括号。恢复官方条标设置时，或许可以采用不设括号的形式，以示区别于此前出版社等非官方条标，也符合我国古代一般不在条标两侧加括号的立法传统。至于条标的法律效力，并非一定得通过括号体现，也可以借鉴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加拿大等地的做法，通过制定专门的立法技术规范来规定条标的法律效力。若规定条标具有效力，那么可以限定法律从业者在条标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文义解释，从而限制扩大解释的滥用和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过度行使。因此，或许

〔63〕 参见前引〔2〕，徐向华等文，第46页。

〔64〕 Sarah Mathew v. Inst., Cardio Vascular Diseases & Ors on 26 November, 2013.

〔65〕 加拿大《下议院立法程序与实践》第16章：“条标（Headings）：立法起草者在法律文本中插入条标以助于读者理解。在过去的实践中，这些条标从未被视为法案的一部分，因此也从未得到修正。然而，近年来，在立法程序中一些机构改变了在这方面的立场，以回应法学发展的需求。此外，当法案的变化要求对条标进行修改时，议会偶尔会修改条标。” Marc Bosc and André Gagnon (ed.),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3rd ed., 2017, https://www.ourcommons.ca/procedure/procedure-and-practice-3/ch_16_4-e.html, last visited on 2024-06-22.

〔66〕 日本《小六法》在“凡例”处说明，昭和二十四年（1949）以后颁布的法令，以及昭和二十二年（1947）、二十三年（1948）的部分法令中设有条标，用圆括号在条文的右上角表示。对于旧法令中未设有标题的，则由編集委員附加标题，放入鱼尾括号中。参见〔日〕菅野和夫、江头宪治郎等编：《小六法》，有斐阁2005年版。亦可参见前引〔2〕，真田芳宪等书，第79页以下。

将条标赋予法律效力，视为法律文本的一部分更适合我国的司法现状，即规定在法条概念不明确或适用存在争议时，条标具有解释并适用法条的司法功能。

在结构上，各国成文法基本上都将法条序号和条标结合使用。序号与条标相辅相成，能提高索引效率，亦有提示法条内容、使之易于理解的作用。制定新法的过程中，如美国等国家，法案起草者还将条标作为建构法律框架的工具，即在法条正文确定之前就确定条标的排列位置和所属。这一做法不仅能够避免法律重复规定以及体系逻辑不严密的现象，还能够解决法条款、项存在调整不同法律关系规范的立法痼疾，值得我国借鉴。

在借鉴他国条标设计之余，也应看到其立法不足并吸取经验教训。比如意大利《关于监狱制度和执行剥夺及限制自由措施的规定》第47条“交社会服务站考验”标题下，设有多达十二款的条文，将与“社会服务站”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加区分地塞入该条之下，似有立法粗糙、不精细之嫌。^[67]

四、内在需求：新时代中国条标设置的现实意义

无论是近年颁布的民法典，还是其他新、旧法律，我国目前仍然未见设有条标之法，^[68]即便部分法律（如残疾人保障法、物权法、立法法）的立法草案中存在条标，最终在正式文本中也往往将其删去。其中的立法考量与缘由，立法机关暂未公开。不过，条标在中国消失已百余年，清末废除条标的历史社会原因早已不复存在，也曾有学者对恢复条标设置奔走呼号，^[69]为何设置条标的意见至今仍未被立法机关所采纳？除个别学者的反对意见外，^[70]这或许与立法机关的保守主义立法策略有关。立法机关虽然关注法律文本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但从维护立法稳定、减少失误的整体性视角出发，以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巨大工作量考虑，选择保守主义的立场更为恰当、稳妥，故对采纳条标的做法十分小心谨慎。例如，合同法、物权法乃至立法法等学者建议稿，梁慧星、王利明、徐国栋主持拟订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以及有关部门立法等过程中，^[71]均充分利用条标作为立法的辅助工具。但在全国人大审议、公布的法律中，条标均告消失。而从目前的立法现状、司法实践、法学研究和教育角度来看，恢复我国法律的条标设置显然具备一定的现实意义。

首先，从立法现状来看，恢复我国条标设置能促进立法的科学性。其一，条标所具有的整合功能，有利于解决法条分工错位、法条结构失衡问题。我国法案的草拟大致包括拟订起草大

[67] 参见《意大利刑法典（附意大利监狱法）》，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1页。

[68] 我国的条标立法实践仅偶尔存在于地方性法规中，如2021年上海市政府公布的《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69] 如前引[2]，徐向华等文；前引[2]，张新宝文；前引[2]，周旺生书，第469页以下；前引[2]，魏磊杰文；前引[2]，王立民文。又如学者强调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不但各编、章、节应有标题，各条也应有标题”。参见前引[2]，刘宇等文；李云波：《探寻〈物权法〉第90条的“小标题”之谜——兼论法条小标题的基本原理》，《法学论坛》2014年第1期。

[70] 沈贵明从保持既有法条序号稳定的角度，强调法条序号具有法条名称的属性，而法条条标“不是法条的名称，它不具备名称的基本属性”，法条规范不能用条标命名。参见沈贵明：《论法律修改与法条序号的稳定——兼论〈立法法〉的完善》，《法学评论》2015年第4期，第34页以下。但这种意见与前揭元明清法典以及表2诸情形明显相左。

[71] 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例，如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草案，又如《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甚至内部制度类如《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草案）》等，均有条标。

纲、明确立法目标与原则、确定立法内容和任务、设计框架安排章节结构、草拟初稿等五个步骤。在设计法律框架时,大多立法草案都止步于节标题。^[72]虽然立法构架勾勒法案内容到何种细密程度,并无固定不变的模式,^[73]但从我国现行法律来看,对条标的忽视,容易导致一个法条规定几个具有不同内容的法律规范,或是把同一规范内容又无体系地分散于法律文本各处的情形。例如,行政诉讼法第4条就包括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和审判机构设置两个规范。刑法在第272条规定了“挪用资金罪”和“挪用公款罪”两种罪名,又在第273条规定了“挪用特定款物罪”这一同类型罪名。这样的法律结构大大违背了现代立法技术的基本要求:保持法条在法律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每个条文的内容,在法的整体中都应当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一个条文只能规定一项内容,同一项内容只能规定在同一个条文中。^[74]在一个条文中规定几个具有不同内容的规范或非规范性内容,或是把同一个内容分散到几个条文中加以规定,是立法的大忌。^[75]因此,为了法律内部结构臻于完备,避免法条出现规范内容庞杂或者枝蔓的现象,在草拟立法草案时就应该明确章名、节名和条标。其二,条标所具有的辖制功能,能够为立法工作提供校对法条内容的标准,防止立法离题。条标服务于法条正文,是有助于表述法条内容的辅助手段,对法条本身能够起到“定名制实”的作用。条标便于法条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内容的完善,对整个法条的结构体例、权利义务内容具有制约作用,能够促成法律文本问题集中、焦点凸显。同时,它还是检验法条适当与否的标准之一,若条标不能做到简短和清晰,就提示立法者该法条正文规定可能存在着内容杂乱、与其他条文相重复等问题,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的调整或修改。^[76]

其次,从司法实践来看,恢复我国条标设置有助于突显法律的权威性。我国条标多由民间增设,偶有司法机关增设(罪名),设置主体的不同可能导致条标的不统一,从而形成司法适用混乱的情形。就以权威的司法机关增设罪名为例,如“两高”曾各自对1997年刑法分则设置条标(罪名),^[77]但两者就偶有不同,尤其在“渎职罪”章第397条、399条和406条中标题分歧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分别标为“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则标为“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枉法追诉、裁判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两高”对罪名标题设置的不同,曾经导致我国刑事罪名在数量和内容上的不统一,不仅让读者一头雾水,也让检、法两司法部门面对这些犯罪,在确定罪名起诉、定罪上不一致,间接增加司法羁绊。直到2002年,“两高”才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78]为刑法罪名标题的不统一画上句号。司法机关间统一法条标题(罪名)尚且如此周折,民间编写的条标更难

[72] 也有少部分立法草案设有法条标题,但在最后审议通过时,往往予以删除。

[73] 参见前引〔2〕,曹叠云书,第151页。

[74] 针对我国刑法中同一条文规定两个罪名的情形比比皆是现状,陈兴良认为:“应当尽可能做到一罪名一条文”。参见陈兴良、张明楷、周光权:《刑法典编纂:基本理念与技术设计》,《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50页。

[75] 参见周旺生:《立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11页。

[76] 参见前引〔2〕,刘风景文,第124页。

[77]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11日公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同年同月25日公布《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参见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全书》,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5-1~5-13和5-14~5-25。

[78] 参见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90页。

以统一。因此，由权威机关统一设置条标不仅能够明确法律适用准则，还可以为实务部门提供明确、可信赖的法律文本，突显法律权威，解决因信息差所带来的误读、误用。

最后，从法学研究和教育来看，恢复我国条标设置具有现实必要性。条标既具有指引功能，可为法条解释提供方向性指导、辅助理解法律文本及帮助确定法条的适用范围、把握法律逻辑结构、体现立法本意和价值取向等，也具有限定功能，如防止解释过度扩张、维护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保障法律解释的系统性等，促使其成为法学教育过程中极为重要的工具。但目前我国法律出版物条标林立，常用数据库中的法律文本甚至也设有非官方条标，并且未作任何说明。这一现状极易导致法学学子产生“我国法律存在条标”的错误认知。现代日本条标也存在这一问题。据日本学者研究表明，特别是本科一年级的法学入门学生常常提问：“老师，我的六法标题为什么不同？”在法律没有从一开始就设有条标的情况下，根据出版社的不同会出现条标不一的情况。虽然可以回答这是常事，但由立法机关立法设置条标似乎更加有利于初学者理解和学习法条。^[79]此外，随着我国法典化的推进，法律结构更为复杂，法条数量急速膨胀。若不设置条标，则很难记忆和理解法条序号背后的规范内容，无法很好地达到系统性地学习法学的目的。^[80]

基于当前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及普法等方面的现实需求，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推动条标设置的恢复及其设置规范的形成显得尤为重要。根据立法法第10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以及第65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设置并规范条标的主体应为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考虑到我国法律文本已经颁布，非官方法律文本中也存在相关条标可供参考，因此，或许可以确立一种由立法机关主导，吸收司法机关、法学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81]此外，立法机关还应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制定条标的设置规范。在形式上，应明确规定条标字形、字体、表现形式以及在正文中的位置。在内容上，应禁止使用同名条标，强调语言表达的概括、简明。

结 语

法条标题的发展经历了两条不同的路径。一条源于东方的中华法系，从中国古代的西夏发展至清朝，历经七八百年，最后消失在西方塑造的法律话语中。另一条源于西方的罗马法，消失在法律多元、混杂的中世纪，又在20世纪初叶开始萌动和逐渐复兴。在此过程中，大陆法系条标发展出两种不同类型的分支。一支继承罗马法《学说汇纂》的立法技术，将文本来源作为法条标题。另一支向英美法系判决书中的判例要旨及制定法中的法条标题学习，从参引型条标转为主旨型条标。随着“二战”结束，美国一跃成为世界强国，不断向外输出法律理论

[79] 参见[日]平野敏彦：《憲法の条文見出——法令用語積議その2》，《広島法科大学院論集》2014年第10期，第98页。

[80] 姑且不重申前揭日本民法修正案中说明的“想要制定一部通俗易懂的法典”问题，仅以电影《第二十条》为例。若观影者仅依据这一电影名称，估计无法判断此处的“第20条”是属于宪法还是刑法、民法典、行政法等法律甚至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序号，更无法确认“第20条”的规范内容。但若该电影名称也涉及法条标题，如“第20条正当防卫”，那么观影者即可迅速明确该电影涉及的部门法及具体内容。

[81] 参见前引[2]，刘风景文，第128页。

和制度设计,英美法系对大陆法系的影响逐渐加深,条标复兴亦随之成为国际趋势。

站在新时代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如何在传承中华传统立法技术的基础上,融入复兴条标的潮流,对于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尤为重要。这不仅需要法学理论的指引、相关知识的铺垫,还需要立法者行动上的支持、响应。因此,法学学者应重视对微观立法的研究,通过对我国古代条标设计的历史考据、对外国条标设置的比较考察,提高全社会对条标的认识,并为立法者提供一套自主创新的条标理论与技术方案。而立法者应积极、认真、慎重地召开关于条标设置的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在确保条标科学性的前提下审议和通过立法草案。在理论扎实的基础上,从试点到逐渐全面恢复条标设置,不仅能在微观上保证我国法律体系的自洽,促进我国微观立法技术的进步和立法技术学的发展,还能在宏观上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实现从“法律搬运者”到“自主创新者”的根本转变,并助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现。

Abstract: Section headings are legal phrases placed before or on the side of articles of law.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ose summarizing the content and those indicating sources. Section headings in ancient China belonged to the first category. They were abolished during the leg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ecause the legislators at that time chose to imitate the legal structures of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Nevertheless, the indexing, naming, arranging, and constructing functions of section headings have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values even today. Section headings in the civil law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Codification of Doctrines in Roman law. However, they disappeared in the Middle Ages, when the sources of law became diversifie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new legal doctrine and the section headings of the common law system, the statute law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began to revive section headings. In the new era, section headings are not indicated in Chinese laws, but the demand for section headings in such fields as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is rising. In the context of tightening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organs in China should take the lead in carrying forwar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legislative techniques and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civil law countries, and create a set of section heading norms compatible with the path of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section heading, legislative techniques, the leg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ultural inheritanc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